

大同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進修減免學費優待辦法

民國 92 年 8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、職工、在校生、校友、同仁配偶與直系眷屬、大同公司所屬機構員工與老人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優待的範圍僅適用於定期開設之非學分班推廣教育課程。

第三條 優待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及大同高中教職員工本人及配偶與直系眷屬、大同公司所屬員工、本校及大同高中在學學生進修者，學費七折優待。大同公司員工報名時以識別証為憑。
- 二、大同大學及大同高中校友學費九折優待。
- 三、曾在本中心進修一年內再報名者，憑上課證學費九折優待。
- 四、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老人或身心障礙持有證明者，學費七折優待，免收報名費。但政府另有補助時，則不受此限。
- 五、前述學費優待僅可擇一辦理，舊生報名憑上課證免收報名費。

第四條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或其他單位與本校簽訂有合作或委託訓練協定者，收費優待辦法依簽約約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優待身分若有冒名頂替或作不實申報者，停止優待一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